



附：智力落后儿童心理与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智力落后儿童心理与教育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肖 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特殊教育专业 (本科)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特殊教育专业(专科)

智力落后儿童心理与教育

(附:智力落后儿童心理与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编 肖 非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连市黄浦路88号 邮政编码:116023 电话:0411-506624)

印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

开本:880毫米×1330毫米 1/32 字数:300千字 印张:19.125

册数:1-3000册

5003年2月第1版

5003年4月第1版

总 李:张效江

林 晓:程晓丹

本 白:书芳

封面设计:曹 蔚

元02.50:价定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黄浦路88号 电话:0411-506624

印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智力落后儿童心理与教育/肖非主编. -大连:辽宁
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SBN7-81042-609-5/G.421

I. 智... II. 肖... III. ①弱智儿童-儿童心理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②弱智儿童-儿童教育-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G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8816 号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政编码 116029 电话: 0411-4206854)

印刷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 396 千字 印张: 16.125

印数: 1-3000 册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颜 秋

责任校对: 李 程

封面设计: 曹 铎

版式设计: 白 水

定价: 20.50 元

所购教材,如有印装问题,请在当地教材供应部门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组 编 前 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 21 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以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目 录

智力落后儿童心理与教育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智力落后的定义	1
第二节 智力落后的出现率	7
第三节 智力落后的分类	11
第四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历史发展	19
第五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意义	27
第二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鉴定	31
第一节 鉴定中应遵循的原则	31
第二节 鉴定的内容和步骤	35
第三节 智力测验	39
第四节 适应性行为测验	47
第三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心理发展问题	55
第一节 影响智力落后儿童心理发展的因素	55
第二节 智力落后儿童心理发展的几个基本观点	72
第三节 智力落后儿童神经活动的类型和高级神经活动的特点	85
第四章 智力落后儿童认识活动的特点	92
第一节 智力落后儿童感知觉的特点	92
第二节 智力落后儿童记忆的特点	99
第三节 智力落后儿童注意的特点	104

第四节	智力落后儿童言语的特点	107
第五节	智力落后儿童思维的特点	119
第五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情感、意志和个性特点	126
第一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情感特点	126
第二节	智力落后儿童意志品质的特点	131
第三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个性特点	135
第六章	智力落后教育的目的和任务	148
第一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目的	148
第二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任务	159
第七章	智力落后教育的课程	167
第一节	课程与课程理论概述	167
第二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课程设计	170
第三节	智力落后教育课程的类型	176
第四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课程内容	184
第八章	智力落后教育的教学原则	206
第一节	智力落后教育教学原则概述	206
第二节	智力落后教育教学原则的内容和要求	208
第九章	智力落后教育的教学过程	227
第一节	智力落后教育教学过程的本质、规律和任务	227
第二节	智力落后教育教学过程的结构	234
第十章	智力落后教育中的个别化教育问题	260
第一节	个别化教育的特征和意义	260
第二节	现代个别化教学的理论与实践	263
第三节	个别化教育的策略	277
第四节	个别化教育计划	283
第十一章	智力落后学校的课外活动	319
第一节	智力落后学校课外活动的意义和特点	319
第二节	智力落后学校课外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323

第三节	智力落后学校课外活动的领导与要求	327
第十二章	智力落后学校的劳动和职业教育	331
第一节	智力落后学校劳动和职业教育的意义	331
第二节	智力落后学校劳动和职业教育的任务	333
第三节	智力落后学校劳动和职业教育的途径	336
第四节	智力落后儿童劳动和职业教育的要求	341
第五节	转衔教育与转衔服务	346
第十三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家庭教育	355
第一节	智力落后儿童家庭教育的意义	355
第二节	智力落后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	359
第三节	智力落后儿童家庭教育的内容和要求	364
第四节	智力落后儿童家庭教育的指导	370
第十四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干预	377
第一节	智力落后儿童早期干预的意义	377
第二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鉴别	380
第三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预防	386
第四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教育	390
第十五章	智力落后教育的评价	400
第一节	教育评价概述	400
第二节	智力落后学校教学工作评价	409
第三节	智力落后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价	426
第四节	智力落后学校管理工作评价	430
主要参考文献		435
后记		441

附 智力落后儿童心理与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自学考试大纲》出版前言	445
--------------	-----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447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448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504
附录 题型举例	507
《自学考试大纲》后记	508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智力落后的定义

一、智力落后的不同称谓

在漫长的进化和发展过程中,人类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同时,也在不断地加深对自身的认识。作为人类社会的成员,智力落后者很早就存在于我们芸芸众生之中。随着人们生活范围的扩大,交流的増加,尤其是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对智力落后者的认识逐渐全面、系统和科学化。这种趋势从有关智力落后称谓的变化中可略见一斑。

1. 国外“智力落后”的称谓

在英语国家,“智力落后”一词最早被称为 idiocy,意为白痴,即什么都不会说,什么都不会做,什么都学不会。这种认识显然是偏颇的。后来不断地出现了一些新的词汇,如 feeble-mindedness (低能)、mental subnormality (智力低常)、mental defective (智能缺损)、mental deficiency (智能不足)、mental handicapped (智力障碍)、mental retardation (智力落后)、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发展性障碍)、general learning disability (一般性学习障碍)等等。在俄罗斯、法国以及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多称之为 oligophrenia (精神发育迟滞)。在日本,1941年以前使用“低能儿”一词,以后则改称“精神薄弱儿”。

2. 中国“智力落后”的称谓

我国古代和民间对智力落后者有过各种各样的称呼,如白痴、愚人、傻瓜、呆子、傻子、蠢汉、低能人、笨人等等。无疑,这些称呼带有明显的歧视性质,正在渐渐地从我们的日常用语中消失。在法律用语中,我们通称为“智力残疾”;在学术著作中,多用“智力落后”;而在教学实践工作中则多简称为“弱智”。台湾地区的学术界和一般人士将智力落后称为“智能不足”或“智能障碍”。香港和澳门地区则称之为“弱智人士”。

二、智力落后的定义

智力落后的定义经过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尽管智力落后者受到了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医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等的普遍关注,对他们的教育与训练也已经达到了一个非常高的水平,但到目前为止,还很难找到一个所有人都认可的定义。这主要是由于智力落后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对它的全面了解和研究需要多学科专家的相互配合和紧密协作。而不同学科的专家总是习惯于从自己的专业角度出发来给智力落后下定义,况且专家们对智力落后的认识程度也存在差异,因此就造成了智力落后定义的多样化。

智力落后的早期定义主要是以器质性缺陷为标准来进行定义。早期的学者多将智力落后当成一种机体的器质性缺陷,即人体在解剖生理、特别是神经系统或生物化学方面的异常。例如,智力落后教育的先驱者之一塞甘(E. Seguin,又译作谢根)认为,白痴是一种大脑中枢神经系统的紊乱。阿尔兰(W. W. Ireland, 1877)认为,白痴是一种出生前或心智官能发展前神经中枢营养不良或疾病所引起的智能不足或极度愚蠢的现象。特德高尔德(A. F. Tredgold)则把个体智力的缺陷看成是大脑不完全发育的结果,其伴随症状是社会无能。1941年杜尔(E. A. Doll)则归纳了智力落后的六个重要特征:“我们认为,在陈述智力落后的定义

或说明其含义时,一般认为有六个标准对一个恰当的定义和概念是很重要的。它们是:(1)社会无能;(2)智力低常;(3)智力低常发生在发育时期;(4)在成熟时期定型;(5)起源于体质的原因;(6)无法医治。”^①

20世纪50年代以来,仍有不少学者把智力落后与个体中枢神经系统的缺陷联系在一起,俄罗斯学者是其中的典型代表。鲁利亚(A. R. Luria)认为,智力落后儿童在母亲子宫或儿童早期的时候,患有严重的大脑疾病,这影响了大脑的正常发育,并使儿童的智力发展产生严重异常。鲁宾什坦也有类似的观点:“由于大脑器官的损伤而引起的认识活动的持续性障碍的儿童叫做智力落后儿童。”^②她认为,在智力落后定义中如果只是讲到认识活动方面的特征,而没有大脑损伤的特征,那就不能把这些儿童看做是智力落后。为了判断儿童具不具备智力落后所包含的全部特征,至少要有精神神经科医生和病理心理学家或缺陷教育教师两类专家的结论。前者是关于儿童中枢神经系统状况的结论,后者是关于儿童认识特点的结论。

智力测验量表的出现使人类可以比较客观地检测个体的智力发展水平。因此,从智力发展的角度来给智力落后下定义逐渐成为时尚。美国智力落后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简称AAMR)的系列定义是其中的代表。自1921年其前身美国智力落后者研究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Feeble-minded)与全美心理卫生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for Mental Hygiene)共同制定智力落后定义以来,美国智力落后协会

^① Patton, J. R., Payne, J. S., and Mary Beirne-Smith, *Mental Retardation*,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and A Bell & Howell Company, 1986, 35.

^② C. R. 鲁宾什坦著,朴永馨译:《智力落后学生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7~8页。

先后于1933年、1941年、1957年、1959年、1961年、1973年、1977年、1983年和1992年多次进行修订。其中最新的定义是1992年在《定义、分类及支持辅助系统工作手册》一书中提出的:智力落后是指“现有的功能水平存在实质性限制,其特征表现为智力功能显著低于平均水平,同时伴随下列两种或两种以上相关限制:沟通、自我照顾、居家生活、社交技能、使用社区、自我指导、健康与安全、功能性学科能力、休闲娱乐和工作。智力落后发生于18岁以前”^①。

在这个定义中,“现有的功能水平存在实质性限制”是指儿童在学习及从事日常生活技能方面有严重困难,在概念、经验和社交能力方面也有实质性限制;而与此同时,儿童身心发展的其他方面如健康、性格等则不一定受到影响。“其特征表现为智力功能显著低于平均水平”是指根据个别智力测验的结果,儿童的智商在70分或75分以下,而上述测验及测验结果均应由包含有不同专业人员的多学科小组来共同研究认定。“同时伴随下列两种或两种以上相关限制”是指智力和适应性行为的限制必须同时存在,而且适应性技能方面的限制是必要条件,它必须至少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限制。“沟通、自我照顾、居家生活、社交技能、使用社区、自我指导、健康与安全、功能性学科能力、休闲娱乐和工作”是人类正常生活活动中必不可少的,并且它们通常与智力落后者的支持辅助需求有密切关系。

在该定义中,适应性行为包括了十个方面,解释如下:

“沟通”是通过符号或非符号行为理解或表达信息的能力,包括理解或接受如要求、情绪、打招呼、评论、抗议、拒绝等方面的能力。

^① William L. Howard, *Exceptional Children,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Fifth Edition), A Simon & Schuster Company, 1992, 149.

“自我照顾”包括饮食、穿衣、打扮、上厕所、个人卫生等与个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能力。

“居家生活”指在家庭日常生活中应该具备的技能,如做家务、整理衣服、食物料理、购物计划、居家安全等。与此相关的技能包括对环境的认识 and 了解、居家和社区行为、对选择和需求的沟通、居家功能性学科能力的运用等。

“社交技能”包括适当与不适当的社交行为。适当的社交行为包括结交朋友、表达好感、微笑、与别人合作、表现诚实、值得信赖、公平待人接物等。不适当的社交行为则包括发脾气、嫉妒、打架、自私、公开与性有关的行为、打岔、过度要求、犹豫不决等。

“使用社区”是指适当地使用社区资源,包括在社区中的行动能力、采购日常用品、从社区中的商业单位(如加油站、修理店、诊所等)购买或获得服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设施(学校、公园、图书馆、休闲中心、街道、人行道、戏院等)。相关的技能包括在社区中合适的行为举止、表达选择和需求、社交互动及功能性能力的运用等等。

“自我指导”是指做决定的能力,包括了解与遵循时间表、发起与个人兴趣相一致的适当活动、完成必要或被要求完成的事情、有需要时知道如何寻找帮助、学习解决在熟悉或全新环境中出现的问题、表现出适度的果断与自我的主张。

“健康与安全”是指维持自己良好状态的知识与行为,如适当的饮食,疾病的判断、治疗及预防,基本的急救常识,基本安全常识,性知识等。

“功能性学科能力”是指认知方面的能力及在学校中所学的相关技能,包括书写、阅读、基本的实用数学概念、基础自然科学常识等。其重点不是以年级区分的学科成就,而是所学得的学科技能可以有助于增进独立生活能力。

“休闲娱乐”是指能够反映个人喜好和选择的多样化的休闲

娱乐技能,包括选择和主动参与活动、能单独或与他人一同使用和享受家中与社区中的休闲娱乐活动、与他人适宜地同乐、轮流、能决定不参加娱乐活动等。相关的技能包括在休闲娱乐场所的行为、表达选择和需求、社交互动、功能性学科能力的运用和行动能力等。

“工作”是指拥有一份兼职或全职(支持性或非支持性)的工作,或参加社区中义务的活动。相关的技能包括特有的工作能力、适当的社交行为、适当的工作技能(如完成工作、认识时间表、寻求协助的能力、接受批评等)、金钱管理、其他功能性学科能力的运用、往返工作场所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准备、工作时的自我管理以及和工作伙伴适当地互动等。

这个定义的提出依据了四个重要的假说:(1)有效的评估需考虑文化的、语言的差异以及沟通和行为因素的不同;(2)适应性技能方面的限制表现在和个体年龄相仿的同伴生活的典型社区环境中,并且可以作为个体个别化支持辅助需求的指标;(3)特定适应性技能的限制通常和个体其他适应性技能的长处或其他方面的能力同时存在;(4)经过一段时期适当的支持辅助后,智力落后者的生活能力将得到改善。

从特征上讲,美国智力落后协会的这个新定义是建立在功能性模式之上的。它着眼于个体在其所处环境中的互动情况。也就是说,智力落后是对现有功能、现有能力的一种描述,是智力和功能、能力受到限制的一种特殊状态,而不是一种先天就有的特性或个体的一种一成不变的状态。当个体在智力和适应能力方面有限制,从而影响到自己日常生活中各种事务的处理,我们就可以将其定义为智力落后。而这些限制之所以成为限制,和个体所处环境息息相关。

1986年10月7日国务院批准的五类《残疾标准》中对智力残疾的定义也是一种从个体的智力发展水平和适应性行为水平来进

行定义的:“人的智力活动能力明显低于一般人的水平,并显示出适应性行为的障碍。”^①智力残疾标准中同时规定,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18岁之前),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的精神发育不全或智力迟缓;智力发育成熟以后,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有智力损害或老年期的智力明显衰退。

这个定义虽然是从残疾人中抽样调查制定的,但我们可以把它看做是有关“智力残疾”的国家标准。它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既强调智力发育期间(0~18岁)发生的智力落后,又注意到了个体18岁以后出现的智力损伤或智力明显衰退,从而明确了智力残疾是人的一生中任何年龄阶段都可能发生的一种残疾状况。

第二节 智力落后的出现率

一、什么是出现率

智力落后的出现率是指在某一特定时间或某一个特殊地区,智力落后者的数量与这个地区总人口的比率。更具体地说,它是

以某一特定时间内被诊断为智力落后的人数除以这个地区总人口所得的商,再转化为百分数。例如,某地区总人口为100万,智力落后的人数是2万,则该地区智力落后的出现率为2%。

对智力落后的出现率进行调查和估计,目的是为了搞清楚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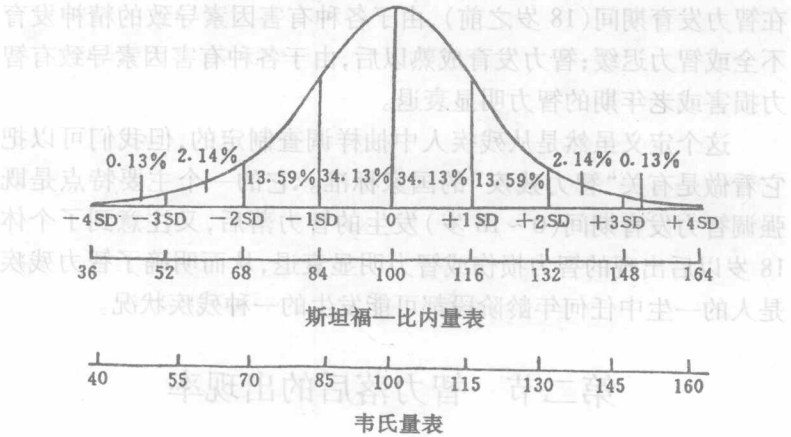
我们周围有多少智力落后者需要提供服务,有多少学龄前、学龄期和毕业后的智力落后者,不同智力落后程度的人数有多少,他们的地区分布、城乡分布如何等相关问题。

二、统计学意义上的出现率

根据我们的研究,人类的智力是符合正态分布规律的(见下图)。如果我们仅以智力测验的分数为标准而不考虑适应性行为

^① 朴永馨主编:《特殊教育辞典》,华夏出版社,1996年北京第1版,第109页。

方面的标准,那么约有 2.28% 的人口是智力落后者。



智力常态分布曲线图

三、有关出现率的调查

传统上,3%是一个多数人认同的智力落后的出现率。但它主要依据的是智力测验的结果(智商在智力常态分布曲线中处于-2标准差以下或者是70分或75分以下),而很少考虑被试的适应性行为水平。随着作为智力落后的重要判断标准之一的适应性行为概念的出现,一些人开始怀疑3%的真实性。他们认为,如果把智力障碍和适应性行为的缺陷综合考虑,智力落后的实际出现率约为1%~2%。

1. 国外的有关调查

为了能够比较准确地知道智力落后者在人口中的比率,国外有关学者和机构曾经进行过长期的研究,得出的结果也是千差万别的。如沃林(J. E. Wallin)曾分析了1894年至1958年间不同学者或机构所做的60个研究,发现智力落后的出现率从0.05%至13%不等。日本文部省1967年的调查结果是:极重度智力落后为

0.113%, 重度及中度智力落后为 0.195%, 轻度智力落后 1.762%, 总出现率为 2.07%; 美国总统智力落后小组 1962 年对美国智力落后人口出现率的估计是 3%; 前苏联有关文献的报导是 1%~3%; 瑞典为 1.8%。

2. 我国的有关调查 早在 1977 年,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就曾在北京市进行过小范围的抽样调查, 发现脑发育不全患者的平均发病率为 3.4%。1987 年 4 月 1 日, 我国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推算出全国各类残疾人总数为 5164 万人, 占我国当时总人口的 4.9%。其中智力残疾约 1017 万人, 占总人口的 0.965%; 智力残疾儿童占 0~14 岁儿童总数的 1.75%。1988 年 1 月, 南京儿童心理卫生研究中心、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心理合作中心等单位的调查结果是: 智力落后儿童的出现率为 3.447%。

四、影响出现率的因素

智力落后出现率的数据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差异呢? 主要是因为出现率的估计要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 如智力落后定义、儿童所在地区的状况、研究方法、年龄范围、性别等。下面就其中几个重要方面加以讨论。

1. 智力落后定义的影响。它主要涉及到的是智力落后的标准问题。把智力正常与智力落后的分界定为平均水平一个或两个标准差以下(在智力常态分布曲线中), 智力落后的出现率会出现很大的差异。这一点可以从智力常态分布曲线上清楚地看出: 如果以低于平均水平一个标准差以下作为智力落后的标准, 则出现率高达约 15.865%; 如果以低于平均水平两个标准差以下作为标准则降为约 2.28%。另外, 采用双重或多重标准(如 IQ 和适应性行为), 智力落后的出现率也会出现较大的差异。

2. 地区状况的影响。综合多数文献的报道, 智力落后的出现率在城市尤其是大中城市要高于农村地区。其原因可能是城市生